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在此之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8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估計理論價值將為4,8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灰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4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8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48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值理論價值將為4,8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供股及債務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探討以供股方式集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1年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11月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11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11月12日(星期五)至
11月17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1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11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11月17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11月19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11月19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1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1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1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1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12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